



## 關於香港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的發展

目前，香港的工業對經濟的貢獻不大，以 2018 年為例，製造業增加值 355 億元，占 GDP 約 1.2%，香港經濟過度依賴金融業，降低了本地經濟的穩定性和彈性，自我調整的能力日益削弱。我們贊成香港政府在 2016 年提出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意見，這有助於改善香港實業的發展，增加先進製造業基礎，同時也可以讓創新成果落地。

### 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面對的制約和困難

- 科研機構與商界缺乏溝通機制，許多有價值的科研成果，卻無法得到商業化。
- 香港人力資源不足、技工少、有創作能力的技師更少。香港教育體系對工業人才的培養力度不夠，廠商的科技研發活動較少，廠商對新技術的吸收能力不強。
- 土地資源不足，工業使用土地成本高。
- 再工業化生產配套設備和服務嚴重不足，恢復服務並非容易，如不少業界有生產工序在香港找不到供應鏈。
- 政府採購項目的招標程序複雜，企業未能得到政府身體力行的支持。
- 法例跟不上發展步伐，例如有業界表示機器想搬回香港生產，却因建築條例無法通過城規會審核而放棄。

### 建議措施

#### 一、理順科研管理機制，為成果產業化拆牆鬆綁

目前，用大學教資會撥款進行的研究，成果由所在大學持有，而大學亦難以出售成果專利。因此，研究成果能否產業化並不是研究團隊及學校關心的範疇，他們只會著重于研究項目的學術性，以追求論文發表為目標。如此機制，大大窒息了研究成果產業化的空間，將科學研究及產業發展分割成了互不相關的兩部分。

建議政府設立機制調動學校及研究人員的積極性，真正達至產學研相結合。

例如，可以設定用教資會撥款作為經費研究項目，成果由政府、大學、研究團隊按規定的比例共同持有；政府設立專門的法定機構，具體持有研究成果；該法定機構負責持有及管理研究成果，包括推動其產業化進程；研究成果可按機制轉讓專利，所得利益由政府、大學、研究團隊三方面按比例分配。此舉有助調動各方積極性，政府亦可將專利轉讓所得利益再投入科研基金，推動持續發展。

對於受政府資助的研究機構，如應科院等，應將其研究成果產業化比例，納入其業績考核的一個重要標準，同研究經費撥款掛鉤，推動其將研究項目的設定貼緊社會及業界需求，從而達到推進科技發展的目的。

## 二、選擇突破口先行，推動 1-2 個產業(例如生物科技)

發展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，當中的產業鏈配套不是一朝一夕能做起的，由業界各自發揮、單打獨鬥，難免處處受制。政府應展現更大的魄力及決心，更多地參與到新興產業的推動中來，以求在短時間內令新產業成型和達致一定規模。

建議政府主動識別、選擇一兩個配套要求低、科技含量高的產業作為突破口，透過政策傾斜給予扶持，待相關產業成型，再催化下一個產業，逐步達至再工業化及發展高科技產業的目標。我們認為，生物醫藥產業是其中一個值得考慮的方向。

## 三、積極吸引人才、培育本地人才

一直以來，香港是國際高階人才進駐的良好選擇，近年因黑暴橫行及中美角力的影響，政府需更著力吸引人才以促進科研及經濟的持續發展。近期，美國宣布禁止內地部分留學生、科研人員入境，我們應把握機會，向該批人員招受，吸引他們來港發展。

## 四、吸引龍頭企業落地、帶動本地產業

採取措施吸引海內外企業在港設立高科技研發及生產機構，特別對於本港擬重點培植的產業，這些產業的龍頭企業如願意來港落戶，政府應有魄力給予政策優惠，以期帶動產業鏈的形成，進動相關產業規模化。



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
2020年6月5日